

经济法学院 2025 接收预报名推免生实施细则

(一) 组织机构			
组长	倪楠	成员	肖新喜、郑艳馨、孙昊亮、韩利琳、曹燕
秘书	魏静		
(二) 复试安排			
具体事项	时间	地点（方式）	
报到	9 月 25 日	添加微信群	
提交材料	9 月 25 日	电子邮箱：x fdjjfxy@126.com	
复试	9 月 26 日 第一组：8:30 开始 第二组：8:30 开始	线上线下结合方式 腾讯会议（线上） 会议号在微信群通知 线下教室：雁塔校区三号教学 楼 3601、3602 教室	
(三) 招生专业和计划			
专业名称	推免拟招生人数	备注	
经济法学	28	录取时将根据推免生实际招录情况、生源情况等综合考虑学校生源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调整	
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7		
知识产权法学	5		
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	4		
合计	44		
(四) 复试内容			
<p>复试内容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(30分)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(120分)组成，满分150分。</p>			

<p>(五) 复试须提交的材料</p>	<p>考生复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证、身份证电子版; 2. 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等材料; 3. 手写签名承诺书电子版; 4.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		
<p>(六) 录取办法</p>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复试通过的预报名考生，正式系统开通后根据考生排名、实际报名和名额情况依次录取。 2. 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复试拟录取名单，研究生院将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及时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给予回复，否则视为放弃。 3.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复试量化总成绩必须大于 90 分，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推免生不予录取。 4. 所有拟录取推免生应签订承诺书。 5. 获得我校 2024 年夏令营“优秀营员”的推免生无需参加预报名复试。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须及时填报志愿，并在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开通后及时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。 6. 已在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，我校不再进行解锁。 			
<p>(七) 学院咨询电话</p>	<p>88182621</p>	<p>(八) 学院复议监督电话</p>	<p>88182637</p>
<p>(九) 电子邮箱</p>	<p>jfxym2023@126.com</p>		
<p>(十) 预报名考生名单 (见附件)</p>			